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2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4年3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的公司，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已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二、对本公司影响

就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而言，新采用的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同时，本公司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对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未产生任何影响，也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